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4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5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20,0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0,0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0,0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运输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J	金融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7,5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各受到

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4 名从业人员各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各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舟

赵海舟先生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海舟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自 202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斌

赵斌先生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份。自 202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彦

陈彦先生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陈彦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18 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陈彦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9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

审计费用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